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彥凱

被　　告　李木永

　　李木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而依上開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,4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